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10月29日